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許玉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昱翔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府訴三字第113608463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若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逕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，而屬違法。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
（第2項）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知悉時起30日內為之。且所謂「知悉」，並不以知曉行政處分之確切字號為必要，只要對於行政機關已作成決定產生規制效力之事有所認識，即屬「知悉」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准予核發民國113年6月18日113建字第0120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之相對人為訴外人錸德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錸德公司），此有原處分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故本件原告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。惟因原告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屬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臨接擬廢止巷道兩側之土地所有權人，為自治條例相關規範所保護之對象，應認原告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次查，本件被告作成原處分後，錸德公司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公會）辦理施工前之鄰房現況鑑定，經土木公會3次發函通知包括原告在內之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辦理鑑定相關事宜，均未能共同勘查，被告乃以113年8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33057004號函（下稱113年8月30日函）再次通知包括原告在內之鄰房所有權人於113年9月13日辦理原處分之鄰房現況鑑定第4次會勘，113年8月30日函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33頁），是原告至遲應於113年9月3日即已知悉原處分，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知悉原處分之翌日（即113年9月4日）起算30日，又原告設址於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核原告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係自113年9月4日起算至113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3年11月7日始以追加訴

願書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追加訴願書在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81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其訴願自非適法，訴願決定因而為訴願不受理，自無不合。準此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，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已如前述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